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95號

原　　告　李輝美(洪正男之繼承人)
　　洪素杏(洪正男之繼承人)
　　洪羽軒(洪正男之繼承人)
　　洪羽佳(洪正男之繼承人)
　　洪昱成(洪正男之繼承人)
前列三人共
同法定代理
人　　洪明君
前列五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張仕融律師
被　　告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姈靜
訴訟代理人　許儱淳律師
　　謝崇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訴訟之起訴係由訴外人洪其欣（已死亡）以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06號裁定選任其為該案相對人洪正男（亦已死亡）之特別代理人為由，具狀代洪正男提起本件訴訟；惟前開裁定經被告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提起抗告，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108年度抗更一第433號裁定廢棄，並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108年度抗更一第433號民事事件（含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06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177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68號）卷宗核對無訛。故洪其欣持以表彰有代理權之前開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06號裁定既經廢棄而自始失其效力，則洪其欣以其為洪正男之訴訟代理人身分提起本件訴訟，其代理權自屬有所欠缺，且洪正男業已死亡，亦無從補正，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至洪素杏於洪其欣死亡後聲請再為洪正男選任續任之特別代理人及李輝美具狀表示願擔任本件訴訟原告等行為，仍均無法補正本件訴訟起訴時之瑕疵，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文新